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8日